

臺北基督學院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

民國103年12月8日103學年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12月7日106學年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學士班轉學生。
二、學分班學員或專科學校畢業生取得學籍者。
三、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抵免學分總數最高不得超過七十學分。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編入年級由各主修認定之。
二、大學（專科）肄（畢）業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大學四年制新生，於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不含五專前三年所習得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與提高編級，但至少須修業兩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其提高編入年級由各主修裁定。
-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必修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教育科目）。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主修認定之。通識學分抵免由通識委員會複核。
- 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得從寬處理。由各主修認定合併抵免學分是否為本校必修學科之學分。
三、以原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提高部份學分者，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應以較少學分登記。
四、轉學生其轉入年級前應修之科目，及轉入年級後應修之共同必修科目，已

在原校修讀及格者，優先准予抵免。

第七條 轉入年級起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轉學生在轉入年級時，須要先與導師談抵免學分而有正確選課。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或各學年成績欄，成績欄位填入「T」
- 二、學分班學員、先修生取得學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九條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